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德惠路一號西山匯商務會所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汪孟德先生主持。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投票總數比例(%)		投票總數
		贊成 (概約)	反對 (概約)	
1.	批准訂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框架協議、相關文件、該等交易及有關交易附帶的事宜。	2,504,940,692 (100%)	0 (0%)	2,504,940,692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 的票數均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98,947,616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依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